

附件

加强科技投入统计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工作职责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R&D 投入情况纳入到旗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相关盟直部门班子年度考核重要指标。	盟委组织部	盟科技局、统计局，各旗县市（区）政府
2	R&D 投入统计纳入年度督查计划，定期对各旗县市（区）科技投入统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行署督查室	盟科技局、统计局、财政局
3	负责组织开展企业法人单位的 R&D 活动情况调查，其中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全部纳入统计，其他企业进一步扩大抽样比例，精准掌握企业科技投入情况。	盟统计局	各旗县市（区）政府
4	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通报 R&D 投入统计开展情况，研究解决统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盟统计局	盟科技局、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能源局、税务局
5	负责组织开展政府属独立法人科研机构的 R&D 活动情况、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和转制为企业的科研机构科技活动、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等科技投入调查跟踪。	盟科技局	各旗县市（区）政府
6	开展对全盟企业、科研机构科技研发活动实时监测，建立全盟科研活动台账和科研活动定期定人报送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调度会，研判科技投入形势，及时总结上报 R&D 投入情况。	盟科技局	各旗县市（区）政府
7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R&D 投入统计培训。	盟科技局	盟统计局
8	负责本级政府财政 R&D 支出的归集，指导旗县政府做好财政 R&D 支出的归集，能纳入财政科技支出的全部纳入财政 R&D 支出。	盟财政局	各旗县市（区）政府
9	严格落实研发投入加计扣除、税费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全部能够享受。	盟税务局	各旗县市（区）政府
10	负责本领域科技政策宣传引导和科技项目包装策划，对科研活动活跃企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盟科技局	盟工信局、发改委、能源局、农牧局、林草局、水利局、大数据局等企业主管部门
11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R&D 投入调查，深入了解企业、科研机构科研活动情况，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各类科技项目企业、科研机构、科技服务企业要全覆盖。	各旗县市（区）政府	